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2016 年 2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风险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证风险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实现风险投资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风险投资行为。未经公司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得进行风险投资。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产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以下情形不适用风险投资规范的范围：

- （一） 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 （二） 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三） 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 （四）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第四条 风险投资的原则：

- （一） 公司的风险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 公司的风险投资必须注重风险防范、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 （三） 公司的风险投资应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
- （四） 公司的风险投资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主营业务的发展。

第五条 公司只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风险投资。

第六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相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七条 公司风险投资应在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具体运作；财务部负责资金的汇划，安全及时入账；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投资事宜定期审计和评估，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第八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九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进行金额在人民币五千万元以上的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进行风险投资：

- （一）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二） 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 （三） 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当同时在公告中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风险投资决议后，由董事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财务负责人和总裁签字同意后，由财务部划拨款项到相应的专门账户。

该笔款项专用于风险投资，不得挪作它用。投资成本及收益要及时入账，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第三章 风险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拟进行风险投资，董事会应在做出相关决议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 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 （二） 独立董事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 保荐机构就该项风险投资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如有）；
- (四) 以公司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适用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

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风险投资事项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风险投资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额度、投资方式、投资期限、资金来源等；
- (二) 前款所称投资额度，包括将风险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即任何一时点风险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 (三) 风险投资的内控制度，包括投资流程、资金管理、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
- (四) 风险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五) 风险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 (六) 独立董事意见；
- (七) 保荐机构意见（如有）；
- (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风险投资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应以“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称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风险投资，并与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基本户勾稽且办理保证金第三方托管手续，其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由财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分别管理，以保证用于风险投资资金的安全。

第十七条 公司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应的证券帐户以及资金帐户信息，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第十八条 公司应于期末对风险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跌价准备。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每月将风险投资情况向董事会上报，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风险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风险投资进行定期审计，具体运作程序参照公司制定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风险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与公司投资相同的证券。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日